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置换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便利性，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合理，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黄方亮、赵彧非、马卫锋

2022年12月6日